



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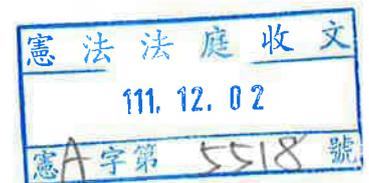
原確定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及股別 110 年度簡字第 13 號民事裁定 (民周股)

原 告 曾靜慧(現改名曾
瀨卉)

訴訟代理人 蔡晴羽律師
林煜騰律師
楊劭楷律師

圓矩法律事務所
設臺北市中正區汀洲路二段 207 號 2 樓
TEL:(02)2369-3066
FAX:(02)2369-6377

1 為上開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因被告於高等刑事法院方提起刑事
2 附帶民事訴訟，法院並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
3 交附民字第 8 號刑事裁定，將本案移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經 110 年度
4 簡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下稱原判決)為終局裁判確定。經聲請人上訴後，
5 法院以原判決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 472 條之 150 萬元云云，以 110 年度
6 簡字第 13 號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上訴。原判決使聲請人無從享有至少一
7 次上訴救濟之機會、並使聲請人(附民訴訟之被告)之救濟機會取決於單方
8 對造之程序選擇權，已侵害聲請人依憲法第 16 條之訴訟權以及憲法第 7
9 條平等權一事，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提
10 呈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I. 主要爭點

壹、【訴訟權】

14 一、 本案例中，高等刑事法院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
15 度重交附民字第 8 號刑事裁定，將本案移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

16 二、 惟聲請人因本案原告於刑事二審方提出附帶民事訴訟，且判決結果依

1 民事訴訟法 466 條之金額限制，使聲請人無從針對原判決提起上訴
2 救濟，是否違反憲法對訴訟權之保障？

3 貳、【平等權】

4 原判決使得判決金額未逾 150 萬元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因
5 刑事訴訟中被害人選擇於二審時開啟刑附民訴訟，而失去一次上訴
6 救濟之機會，涉及訴訟權之分類及差別待遇，是否違反憲法之平等
7 權保障？

8 II. 審查客體

9 壹、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刑事訴訟法第 488 條及刑事訴訟
10 法第 504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

11 貳、確定終局裁判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13 號民事判
12 決、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13 號民事裁定。

13
14 III.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5 原判決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88 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及民事訴訟法
16 第 466 條之規定，已抵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以及憲法第 7 條之平等權，
17 故聲請憲法法庭依憲法訴訟法 62 條宣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18 13 號為違憲判決，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

19
20 IV.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21 壹、本件聲請人請求解釋憲法之目的

22 一、按刑事訴訟法 488 條、504 條但書規定、民事訴訟法 466 條之規定，
23 被害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 刑事法院亦得將案件以裁定移送至該法院之民事庭。而若案件金額
2 未逾新台幣（下同）150 萬元，即無從上訴第三審：

3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
4 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
5 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

6 （二）再按刑事訴訟法第 488 條：「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
7 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
8 不得提起。」

9 （三）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
10 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其因
11 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

12 （四）末按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
13 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者，不得上訴。對於第
14 四百二十七條訴訟，如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之第二審判決，仍得上
15 訴於第三審法院。其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者，
16 適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
17 減至新台幣五十萬元，或增至一百五十萬元。計算上訴利益，準用
18 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

19 二、查系爭規定適用於本案，已侵害人民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
20 以及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

21 （一）查，依前述刑事訴訟法 488 條、504 條、民事訴訟法 466 條之規定，
22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針對附帶民事訴訟所得救濟之次數，應視
23 刑事訴訟之被害人於何審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法院於何審級移送
24 該法院之民事庭、金額是否逾民事訴訟法 466 條規定之 150 萬元
25 而得上訴第三審等情形，如下表 1 所示：

1 表 1：被告針對附帶民事訴訟之救濟次數

編號	被害人開啟附帶民事訴訟之時點	刑事法院以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庭之審級	高等法院判決之金額是否逾民事訴訟法 466 條之 150 萬規定	刑事附帶被告擁有幾次上訴機會？	備註
1	被害人於刑事訴訟一審提起附民訴訟	一審	是，得上訴三審	2 次(針對裁定移送後一審之民事訴訟上訴、針對二審之民事訴訟上訴)	
2	被害人於刑事訴訟一審提起附民訴訟	二審	否，不得上訴三審。	1 次(針對一審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	
3	被害人於刑事訴訟二審提起附民訴訟	二審	是，得上訴三審	1 次(針對二審裁定移送後之民事訴訟上訴)	
4	被害人於刑事訴訟二審提起附民訴訟	二審	否，不得上訴三審	0 次	即為本案情形

1

2 (二) 查，依表 1 可見，本案原判決適用刑事訴訟法 488 條、504 條、民
3 事訴訟法 466 條之結果，已使得刑事訴訟被害人刑事訴訟程序二審
4 時方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且法院裁定移送至高等法院民事庭、且最
5 終判決賠償金額未逾新台幣（下同）150 萬元之情形，被告並不得
6 上訴第三審，判決即告確定。此已致被告並無享有至少一次之審級
7 救濟機會，侵害憲法第 16 條之訴訟權。

8 (三) 再查，依表 1 內容可知，按前開法條適用，若金額低於民事訴訟法
9 466 條之 150 萬元以下之當事人，若刑事訴訟之被害人若於一審提
10 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即有一次以上之救濟機會；惟若被害人
11 至二審方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經高等法院刑事庭移送至高等
12 法院民事庭，被告即無從上訴。此已使被告是否得針對判決結果進
13 行上訴之訴訟權重要內涵，取決於被害人的程序選擇，毫無置喙餘
14 地，應認並非正當之差別待遇，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意旨。

15 三、本件聲請人已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且本案具有憲法訴訟法 61 條之
16 憲法重要性，鈞院應受理之：

17 (一) 本案聲請人已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程序用盡審
18 級救濟之案件。認為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9 488 條、第 504 條、民事訴訟法 466 條之規定，其適用上已牴觸憲
20 法第 16 條以及憲法第 7 條。故聲請憲法法庭依憲法訴訟法 62 條
21 宣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13 號為違憲判決，並廢棄之，
22 發回管轄法院。

23 (二) 又原判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88 條、504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
24 規定之結果，不僅使得聲請人無從獲得一次有效之針對刑事附帶民
25 事判決結果之救濟機會，違反訴訟權核心之保障；亦使得刑事附帶
26 民事被告之上訴救濟次數，取決於刑事訴訟被害人於何審級提起刑

1 附民訴訟，亦難認符合憲法對訴訟程序之平等權之保障，故應認本
 2 案具有憲法訴訟法 61 條之憲法重要性，亦為貫徹聲請人訴訟權、
 3 平等權所必要， 鈞院應受理之。

4
 5 **貳、 本件事實經過**

6 一、聲請人曾靜慧(現改名曾瀨卉)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
 7 108 年 9 月 16 日凌晨 3 時 11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 號自用小
 8 客車，沿新北市三峽區正義街往宜蘭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三峽區正
 9 義街 139 巷口前時，適有被害人林陳豐身著深色衣物，因酒醉(經抽
 10 取眼球液檢出酒精濃度達 240mg/dl) 倒臥於車道上。聲請人碾壓過
 11 被害人，使被害人因而受有頭部壓破碎性骨折並腦實質出血及第一頸
 12 椎脫臼等傷害，經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急救，
 13 於同日凌晨 4 時 45 分許，因神經出血性休克死亡。

14 二、本案件之被害人家屬於刑事訴訟二審程序時方對聲請人提出刑事附
 15 帶民事訴訟，刑事法院並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交附民字第 8
 16 號刑事裁定，將本案移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17 年度簡字第 13 號判決，認定聲請人應賠償金額為 40 萬元。且此未逾
 18 民事訴訟法 466 條所定最低 150 萬元之限制，聲請人無從提起上訴，
 19 使本案件僅經歷一審級即終結。聲請人雖提起上訴，仍遭法院以臺灣
 20 高等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13 號民事裁定駁回。

21
 22 **參、 本件涉及之憲法條文：**

23 **一、 憲法 16 條之訴訟權**

24 (一) 本件主要涉及憲法第 16 條之訴訟權，依歷來司法院釋字意旨，即
 25 為權利受侵害時，請求法院救濟、並獲及時有效救濟機會之權利：

1. 按憲法第 16 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2. 再按司法院釋字第 154 號解釋略以：「憲法第 16 條所謂人民有訴訟之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提起訴訟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而言。」
3. 再按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略以：「憲法第 16 條所定人民之訴訟權，乃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訴請救濟之制度性保障，其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法院組織與訴訟程序有關之法律，始得實現。惟人民之訴訟權有其受憲法保障之核心領域，為訴訟權必備之基本內容，對其若有欠缺，即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本院釋字第 243 號解釋所謂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即在指明人民訴請法院救濟之權利為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容剝奪。」
4. 末按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略以：「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

(二) 再按歷來司法院釋字，本案所涉訴訟權之核心，應包含至少一次、且及時有效之救濟：

1. 按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略以：「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二、刑法第 320 條、第 321 條之竊盜罪。』就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而第二審駁回上訴或撤銷原審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屬立法形成範圍，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惟就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

1 有罪判決者，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
 2 上訴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應
 3 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4 2. 再按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人民初次受有罪判決，
 5 其人身、財產等權利亦可能因而遭受不利益。為有效保障人民訴訟
 6 權，避免錯誤或冤抑，依前開本院解釋意旨，至少應予一次上訴救
 7 濟之機會，亦屬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此外，有關訴訟救濟
 8 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
 9 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
 10 等因素，以決定是否予以限制，及如欲限制，應如何以法律為合理
 11 之規定（本院釋字第 396 號、第 442 號、第 512 號、第 574 號、第
 12 639 號及第 665 號解釋參照）。」

13 (三) 按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許志雄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是否提
 14 供一次、及時有效之救濟，屬於絕對禁止事項，無須再以比例原則
 15 論其違憲性：

- 16 1. 按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許志雄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略以：「按
 17 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改判有罪之情形，構成被告權利之侵害，
 18 應予其藉上訴以求救濟之機會。系爭規定不許被告上訴，係剝奪被
 19 告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侵害訴訟權之核心內容，自屬違憲，故無
 20 再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審查有無違反比例原則之餘地。蓋國家對憲
 21 法上權利之限制，須遵守絕對界限（絕對禁止）及相對界限（相對
 22 禁止）。所謂絕對禁止，係指國家無論具有任何公益上之理由，皆
 23 禁止介入。例如，思想良心自由及信仰自由屬於內在精神活動之自
 24 由，受憲法之絕對保障，國家必須嚴守絕對禁止之要求。人性尊嚴
 25 及各基本權之本質性內容或核心內容，亦然。至於相對禁止，則允
 26 許國家基於正當理由，為必要合理之限制，而是否合理，有無逾越
 27 界限，如何判斷合憲或違憲，則涉及違憲審查基準問題。本案系爭

1 規定關於侵害訴訟權之核心內容部分，既違背絕對禁止之要求，當
2 然違憲。此與其他立法形成或立法裁量範圍之事項不同，無庸再依
3 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比例原則論究其違憲性。」（附件 1）

- 4 2. 是以，依許志雄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是否提供一次、及時有效之
5 救濟，屬於憲法就訴訟權核心，若有違背，即屬違背絕對禁止事項，
6 無須再以比例原則論其違憲性。

7 二、憲法第 7 條之平等權：

8 （一）本件除憲法第 16 條之訴訟權外，亦涉及訴訟程序上之平等權，可
9 認亦涉憲法對人民平等權之保障，若無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10 1. 按憲法第 7 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
11 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12 2. 按司法院釋字 593 號解釋理由書：「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
13 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是如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
14 理由，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均屬違反平等原則。
15 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
16 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
17 是否存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以及該關聯性應及於何種程度而定。」

18 （二）再按歷來司法院釋字，若對訴訟權進行差別待遇，應視是否為訴訟
19 權核心而採取中度或合理審查標準，若為後者，即應視該差別待遇
20 是否有正當目的、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間應有合理關聯：

- 21 1. 按司法院釋字第 482 號解釋意旨略以：「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
22 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
23 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
24 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民
25 事訴訟法中再審程序為特別救濟程序，係對於確定終局判決重新再
26 次審理，為確保兩造當事人能立於平等、公正之程序下進行訴訟及
27 對已確定終局判決之穩定性，故對民事再審之提起有較嚴格之限制，

1 並不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利之意旨。」

2 2. 再按司法院釋字 639 號解釋意旨略以：「至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
3 三條、第四百零四條第二款及同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
4 四百十八條之規定，使羈押被告之決定，得以裁定或處分之方式作
5 成，並因而形成羈押之被告向上級法院抗告或向原所屬法院另組合
6 議庭聲請撤銷或變更之差別待遇，是否違反憲法第七條保障之平等
7 權而違憲之問題。按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
8 託法官一人作成之羈押決定為『處分』，其餘偵查中聲請羈押之案
9 件，由輪值法官一人或三人，及審判中由獨任法官一人或合議庭法
10 官三人作成之羈押決定，均屬『裁定』，是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
11 條第一項係以決定方式之不同，作為不同救濟途徑之分類標準。系
12 爭不同救濟制度之差別待遇固涉及限制人身自由之訴訟救濟，然因
13 審級制度尚非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且由上級法院或原所屬法院
14 之另一合議庭管轄羈押救濟程序，其在訴訟救濟功能上均由職司獨
15 立審判之法院為之，實質差異亦甚為有限，故無採取較嚴格審查之
16 必要。查系爭規定僅賦予羈押之被告向原所屬法院之另一合議庭聲
17 請撤銷或變更，而不許向上級法院抗告，乃立法者基於訴訟經濟及
18 維繫訴訟體系一致性之考量，目的洵屬正當。且上開分類標準暨差
19 別待遇之手段與該目的之間亦有合理關聯。是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
20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四百十八條之規定，未逾越立法裁量之範疇，
21 與憲法第七條尚無牴觸。」

22 (三) 是以，按歷來司法院釋字，若對訴訟權進行差別待遇，應視涉及之
23 訴訟權內涵是否為權利核心，而採取較嚴格或合理之審查標準，若
24 為後者，即應視該差別待遇是否有正當目的、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
25 的間應有合理關聯，進而認定是否違反憲法對於平等權之保障。

26 V. 聲請人所持之見解及主張

1 壹、聲請人因原告於刑事二審方提出附帶民事訴訟，且判決結果依民事
2 訴訟法 466 條之金額限制，使聲請人無從上訴救濟，依歷來司法院
3 大法官解釋意旨及歷來大法官意見書，應認已違反訴訟權核心之一
4 次以上有效救濟，違反憲法對訴訟權之保障：

5 一、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及駁回聲請人上訴之
6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13 號民事裁定以判決未逾 150 萬元，
7 認定聲請人不得上訴云云：

8 (一)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略以：「主文：被告應
9 給付原告各新臺幣捌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止，
10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被告不
11 得上訴」云云（參原判決頁

12 (二) 再依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13 號民事裁定略以：「按對於
13 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訴訟，其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
14 同）100 萬元者，就其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為同法第 466 條第
15 1 項、第 2 項所明定。此利益數額，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 3 項規定，
16 以命令自民國 91 年 2 月 8 日起，增至 150 萬元。對於不得上訴第
17 三審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 481
18 條準用第 44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云云

19 二、惟按歷來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人民應受訴訟權之保障，且訴訟權之核
20 心即在於一次以上有效之救濟，否則即應違反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21 (一) 按憲法第 16 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22 (二) 再按司法院釋字第 154 號解釋略以：「憲法第 16 條所謂人民有訴
23 訟之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提
24 起訴訟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而言。」

25 (三) 再按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略以：「憲法第 16 條所定人民之訴
26 訟權，乃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訴請救濟之制度性保障，其
27 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法院組織與訴訟程序有關之法律，始

1 得實現。惟人民之訴訟權有其受憲法保障之核心領域，為訴訟權必
 2 備之基本內容，對其若有欠缺，即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
 3 之意旨不符。本院釋字第 243 號解釋所謂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
 4 即在指明人民訴請法院救濟之權利為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容
 5 剝奪。」

6 (四) 再按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略以：「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
 7 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
 8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
 9 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
 10 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
 11 剝奪……。」

12 (五) 按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略以：「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及
 13 第 2 款規定：『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
 14 三審法院：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
 15 罪。二、刑法第 320 條、第 321 條之竊盜罪。』就經第一審判決有
 16 罪，而第二審駁回上訴或撤銷原審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規定不
 17 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屬立法形成範圍，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
 18 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惟就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
 19 有罪判決者，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
 20 上訴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應
 21 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22 (六) 再按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人民初次受有罪判決，
 23 其人身、財產等權利亦可能因而遭受不利益。為有效保障人民訴訟
 24 權，避免錯誤或冤抑，依前開本院解釋意旨，至少應予一次上訴救
 25 濟之機會，亦屬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此外，有關訴訟救濟
 26 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
 27 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

1 等因素，以決定是否予以限制，及如欲限制，應如何以法律為合理
2 之規定（本院釋字第 396 號、第 442 號、第 512 號、第 574 號、第
3 639 號及第 665 號解釋參照）。」

4 三、再按司法院釋字 574 號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即主張判決本身
5 即可能構成公權力對人民權利之初次侵害，本質即在於限制人民權利，
6 而須有司法救濟，且於司法院釋字 752 號解釋中，亦有多位大法官認
7 為，一次有效之上訴救濟機會，應不限於司法院釋字 752 解釋之刑事
8 判決上訴第三審之限制，而有擴張之可能：

9 （一）按司法院釋字 574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略以：「或有主
10 張只要法院審判程序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即便功能在處罰人民，
11 且是一級一審，不提供進一步救濟機會，對人民權利也已提供足夠
12 保障，故審級制度屬立法裁量的命題仍可以維持（註二）。惟這種
13 看法還是未能走出『司法功能純粹在於人民權利之救濟與保障，而
14 不在人民權利之限制』的迷思。依本席之見，無論如何，只要判
15 決本身對人民而言是構成公權力對其權利的初次侵害，無論其遵循
16 程序是如何符合法治國訴訟正當程序的要求，就改變不了其行為本
17 質不在救濟，而在限制或侵犯人民權利之事實。而只要本質在人民
18 權利之限制，就不能沒有司法之救濟。」（附件 1）

19 （二）再按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羅昌發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略以：
20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本院以往針對訴訟上之相關
21 權利，區分為兩類。其一為『訴訟權之核心內容』，此種內容之訴
22 訟權，不得以法律限制。此『核心內容』，即本號解釋理由書第 5 段
23 所引本院以往諸多解釋之意旨：『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
24 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
25 濟之機會』。其二為『非訴訟權之核心內容』，亦即有關訴訟救濟應
26 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等事項；此部分並非不得以法律為限制；
27 然立法者在行使立法裁量時，應『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

1 訟政策目的、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以決
2 定是否予以限制，及如欲限制，應如何以法律為合理之規定』（見
3 本號解釋理由書第5段）。本號解釋擴大『訴訟權之核心內容』，使
4 其包括『受刑事有罪判決之被告，應有至少一次之上訴救濟機會』。
5 本席敬表同意。在概念上，受刑事有罪判決是否應有至少一次上訴
6 機會，本來屬於『審級』制度設計之問題。然如多數意見所稱，賦
7 予此種最低限度之救濟機會，使此種救濟屬於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
8 之核心內容，係『為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避免錯誤或冤抑』（見
9 本號解釋理由書第5段）。故將此種情形，由一般『審級』制度的
10 立法裁量範圍劃出，使其歸於『訴訟權核心內容』，有高度正當性。」

11 （附件2）羅大法官認定本號解釋擴大訴訟權核心內容，納入「受
12 刑事有罪判決之被告，應有至少一次之上訴救濟機會」之利益。

- 13 （三）再按司法院釋字第752號解釋許志雄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按第
14 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改判有罪之情形，構成被告權利之侵害，
15 應予其藉上訴以求救濟之機會。系爭規定不許被告上訴，係剝奪被
16 告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侵害訴訟權之核心內容，自屬違憲，故無
17 再依憲法第23條規定審查有無違反比例原則之餘地。蓋國家對憲
18 法上權利之限制，須遵守絕對界限（絕對禁止）及相對界限（相對
19 禁止）。所謂絕對禁止，係指國家無論具有任何公益上之理由，皆
20 禁止介入。例如，思想良心自由及信仰自由屬於內在精神活動之自
21 由，受憲法之絕對保障，國家必須嚴守絕對禁止之要求。人性尊嚴
22 及各基本權之本質性內容或核心內容，亦然。至於相對禁止，則允
23 許國家基於正當理由，為必要合理之限制，而是否合理，有無逾越
24 界限，如何判斷合憲或違憲，則涉及違憲審查基準問題。本案系爭
25 規定關於侵害訴訟權之核心內容部分，既違背絕對禁止之要求，當
26 然違憲。此與其他立法形成或立法裁量範圍之事項不同，無庸再依
27 憲法第23條規定，以比例原則論究其違憲性……換言之，對於確

1 定判決，刑事訴訟法雖設有再審及非常上訴等特別救濟程序，但就
2 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情形而言，從實效性之權
3 利救濟角度考量，顯有不足。整體觀之，現行法制尚未能確保實效
4 性之權利救濟，而其癥結在於系爭規定對上訴第三審之限制，故有
5 關部分侵害訴訟權之核心內容，應屬違憲。」可見許大法官認為，
6 實效性的權利救濟屬於訴訟權之核心內容。

7 (四) 末按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黃昭元大法官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
8 意見書：「一審終結的公務員懲戒程序：本號解釋之標的是刑事判
9 決之上訴第三審限制，故本號解釋所承認之訴訟權核心內容保障自
10 不及於『人民一審勝訴、二審敗訴』的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判決。
11 但就一審終結的公務員懲戒程序，過去本院在釋字第 396 號解釋，
12 雖曾基於審級制度屬立法形成範圍之理由，認為不違憲。然本號解
13 釋既已修正上述立場，則對於影響公務員身分及權益甚大之公務員
14 懲戒程序，是否應繼續維持一審終結的司法救濟程序，亦有重新檢
15 討的必要。」(附件 4)，可知黃大法官認為，本號解釋意旨有擴張
16 的可能，例如可擴及公務員懲戒程序。

17 四、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對聲請人而言即屬公權力對人民權利
18 之限制，本案中，聲請人因對造於刑事二審時方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19 且因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 466 條之 150 萬，而無從對原判決有一次
20 救濟之機會，按前開司法院釋字 574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
21 書之意旨，實已違反訴訟權之核心，違反憲法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22 (一) 按刑事訴訟法 487 條之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
23 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
24 求回復其損害。」

25 (二) 再按刑事訴訟法 488 條之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
26 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
27 前，不得提起。」允許刑事訴訟程序被害人於一審或二審提起附帶

1 民事訴訟。

2 (三) 首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既係為使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得附帶提
3 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4 故對被告或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
5 決，即應屬對其權利之限制。

6 (四) 再查，聲請人因原判決之原告係於刑事二審方提出附帶民事訴訟，
7 且因高等法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 504 條移送至高等法院民事庭，
8 且判決結果未逾民事訴訟法 466 條之金額限制，使聲請人無從上訴
9 救濟。按前述司法院釋字 574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
10 (參附件 2) 之意旨，此判決實對聲請人而言，實屬公權力對其權
11 利之初次侵害，故無論此判決程序是如何符合法治國訴訟正當程序
12 的要求，亦無從改變其應受司法救濟之要求。

13 五、再查，原判決適用刑事訴訟法 488 條、504 條、民事訴訟法 466 條之
14 結果，以使得聲請人無從獲得實效性之權利救濟，且參酌司法院釋字
15 752 解釋黃昭元大法官之意見書，亦可認僅有一審級之程序，應違反
16 752 號解釋保障之一次有效救濟要求：

17 (一) 查，原判決適用刑事訴訟法 488 條、504 條、民事訴訟法 466 條之
18 結果，亦使得聲請人收受原判決對其不利之公權力結果後，無從再
19 針對此公權力對其權利限制之面向提起有實效之救濟，依前述司法
20 院釋字 752 號解釋許志雄大法官之意見書 (參附件 1)，實已違背
21 憲法訴訟權對人民之實效性權利救濟之保障核心。

22 (二) 再查，於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中 (參
23 附件 4)，黃昭元大法官亦論及司法院釋字 752 號解釋作成後，針
24 對其餘「只有一審級」、無從再針對此作成結果進行救濟之程序，
25 應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更可認聲請人本案因原告於刑事訴訟二審方
26 提出附帶民事訴訟，高等法院刑事庭移送至民事庭之情形，因而失
27 去一次審級救濟機會、無從針對原判決結果上訴之情形，亦應違反

1 訴訟權保障人民應有一次性救濟機會之權利核心。

2 六、未查，按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許志雄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是否
3 提供一次、及時有效之救濟，屬於絕對禁止事項，無須再以比例原則
4 論其違憲性。故聲請人因原告於刑事二審方提出附帶民事訴訟，且判
5 決結果依民事訴訟法 466 條之金額限制，使聲請人無從上訴救濟，依
6 歷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及歷來大法官意見書，原判決應已違反訴
7 訟權核心之一次以上有效救濟，違反憲法對訴訟權核心之保障。

8
9 貳、原判決使得判決金額未逾 150 萬元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因
10 刑事訴訟中被害人選擇於二審時開啟刑附民訴訟，而失去一次上訴
11 救濟之機會，涉及訴訟權核心之一次有效救濟，此分類、差別待遇
12 並無正當之理由，應違反憲法保障；縱認本案應採合理審查標準，
13 本案之分類標準與手段、和訴訟經濟、維繫訴訟體系一致之目的間，
14 亦無任何合理關聯可言，可認原判決已違反平等權保障：

15 一、本件除憲法第 16 條之訴訟權外，亦涉及訴訟程序上之平等權，可認
16 亦涉憲法對人民平等權之保障。而若對於人民訴訟權有差別待遇，應
17 視是否為訴訟權核心而採取中度或合理審查標準，若為後者，即應視
18 該差別待遇是否有正當目的、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間應有合理關聯：

19 (一) 按憲法第 7 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
20 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21 (二) 按司法院釋字 593 號解釋理由書：「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
22 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是如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
23 理由，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均屬違反平等原則。
24 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
25 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
26 是否存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以及該關聯性應及於何種程度而定。」

27 (一) 再按司法院釋字第 482 號解釋意旨略以：「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

1 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
2 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
3 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民
4 事訴訟法中再審程序為特別救濟程序，係對於確定終局判決重新再
5 次審理，為確保兩造當事人能立於平等、公正之程序下進行訴訟及
6 對已確定終局判決之穩定性，故對民事再審之提起有較嚴格之限制，
7 並不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利之意旨。」

8 (二) 再按司法院釋字 639 號解釋意旨略以：「至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
9 三條、第四百零四條第二款及同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
10 四百十八條之規定，使羈押被告之決定，得以裁定或處分之方式作
11 成，並因而形成羈押之被告向上級法院抗告或向原所屬法院另組合
12 議庭聲請撤銷或變更之差別待遇，是否違反憲法第七條保障之平等
13 權而違憲之問題。按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
14 託法官一人作成之羈押決定為『處分』，其餘偵查中聲請羈押之案
15 件，由輪值法官一人或三人，及審判中由獨任法官一人或合議庭法
16 官三人作成之羈押決定，均屬『裁定』，是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
17 條第一項係以決定方式之不同，作為不同救濟途徑之分類標準。系
18 爭不同救濟制度之差別待遇固涉及限制人身自由之訴訟救濟，然因
19 審級制度尚非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且由上級法院或原所屬法院
20 之另一合議庭管轄羈押救濟程序，其在訴訟救濟功能上均由職司獨
21 立審判之法院為之，實質差異亦甚為有限，故無採取較嚴格審查之
22 必要。查系爭規定僅賦予羈押之被告向原所屬法院之另一合議庭聲
23 請撤銷或變更，而不許向上級法院抗告，乃立法者基於訴訟經濟及
24 維繫訴訟體系一致性之考量，目的洵屬正當。且上開分類標準暨差
25 別待遇之手段與該目的之間亦有合理關聯。是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
26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四百十八條之規定，未逾越立法裁量之範疇，
27 與憲法第七條尚無抵觸。」

1 二、查，本案中，涉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因刑事訴訟被害人之程
2 序選擇而失去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涉及訴訟權核心之一次有效救濟，
3 應採取中度審查標準：

4 (一) 按司法院釋字 639 號解釋意旨略以：「系爭不同救濟制度之差別待
5 遇固涉及限制人身自由之訴訟救濟，然因審級制度尚非訴訟權保障
6 之核心內容，且由上級法院或原所屬法院之另一合議庭管轄羈押救
7 濟程序，其在訴訟救濟功能上均由職司獨立審判之法院為之，實質
8 差異亦甚為有限，故無採取較嚴格審查之必要。查系爭規定僅賦予
9 羈押之被告向原所屬法院之另一合議庭聲請撤銷或變更，而不許向
10 上級法院抗告，乃立法者基於訴訟經濟及維繫訴訟體系一致性之考
11 量，目的洵屬正當。且上開分類標準暨差別待遇之手段與該目的之
12 間亦有合理關聯。是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四
13 百十八條之規定，未逾越立法裁量之範疇，與憲法第七條尚無抵觸。」
14 可見大法官認為，若非涉及訴訟權之核心，即無採取較嚴格審查標
15 準之必要。

16 (二) 再按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人民初次受有罪判決，
17 其人身、財產等權利亦可能因而遭受不利益。為有效保障人民訴訟
18 權，避免錯誤或冤抑，依前開本院解釋意旨，至少應予一次上訴救
19 濟之機會，亦屬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此外，有關訴訟救濟
20 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
21 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
22 等因素，以決定是否予以限制，及如欲限制，應如何以法律為合理
23 之規定（本院釋字第 396 號、第 442 號、第 512 號、第 574 號、第
24 639 號及第 665 號解釋參照）。」可知大法官認定，初次受有罪判
25 決，其人身、財產等權利亦可能因而遭受不利益。為有效保障人民
26 訴訟權，避免錯誤或冤抑，依前開本院解釋意旨，至少應予一次上
27 訴救濟之機會，亦屬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

1 (三) 末按司法院釋字 574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略以：「或有
2 主張只要法院審判程序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即便功能在處罰人
3 民，且是一級一審，不提供進一步救濟機會，對人民權利也已提供
4 足夠保障，故審級制度屬立法裁量的命題仍可以維持（註二）。惟
5 這種看法還是未能走出『司法功能純粹在於人民權利之救濟與保障，
6 而不在人民權利之限制』的迷思。依本席之見，無論如何，只要
7 判決本身對人民而言是構成公權力對其權利的初次侵害，無論其遵
8 循程序是如何符合法治國訴訟正當程序的要求，就改變不了其行為
9 本質不在救濟，而在限制或侵犯人民權利之事實。而只要本質在人
10 民權利之限制，就不能沒有司法之救濟。」（參附件 1），可知許宗
11 力大法官認為，若判決對人民而言構成對權利的初次侵害，即應提
12 供一次救濟機會。

13 (四) 是以，本案中涉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因刑事訴訟被害人
14 之程序選擇而失去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使得初次受不利益判決宣告
15 之刑附民被告，無從針對法院之認定進行救濟，應認屬訴訟權保障
16 核心，應以中度審查標準檢視此差別待遇。

17 三、查，本案中適用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等法規之結果，已使刑事附
18 帶民事訴訟之被告是否得已針對刑事附帶民事判決上訴之訴訟程序
19 救濟保障，受刑事訴訟中之被害人選擇於何時開啟訴訟而決定，其此
20 差別待遇之目的難認正當、亦無重要利益，應違反憲法平等權之保障：

21 (一) 查，本案中，聲請人因對造於刑事二審時方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且
22 因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 466 條之 150 萬規定，而無從對原判決有
23 一次救濟之機會。可認原判決適用前開法規之結果，已使得被害人
24 於刑事訴訟一審時提起刑附民訴訟之被告，與被害人於刑事訴訟二
25 審時方提起刑附民訴訟之被告，產生是否有一次針對判決上訴救濟
26 機會之差別待遇。

27 (二) 再查，此差別待遇使得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之訴訟權救濟之保

障，受刑事訴訟中之對造即被害人，選擇於何時開啟訴訟而決定。
此已非為訴訟經濟或維繫訴訟體系一致性之目的，而係由個別當事
人得決定對造是否得對判決結果進行救濟、動搖訴訟體系一致性。
應認此差別待遇並無正當之目的可言。

(三) 末查，此差別待遇縱涉及審級利益之設計，而有公共利益可言，惟
 原判決使刑附民之被告是否有機會救濟之結果，掌握於訴訟對造
 (即刑案被害人)何時開啟程序而定，此種對審級利益之限制，已難
 認為重要之公益。

(四) 是以，此差別待遇使得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之訴訟權救濟之保
 障，受刑事訴訟中之對造即被害人，選擇於何時開啟訴訟而決定，
並無正當目的，亦無重要之公益，應違反憲法對平等權之保障。

四、退步言之，縱認本案涉及之審級利益並非訴訟權核心，原判決適用法
 規所產生之差別待遇，手段與目的間亦無合理關聯，亦應認違反憲法
 平等權之保障：

(一) 縱認依司法院釋字 639 號解釋意旨，本案所涉之審級制度尚非訴訟
 權保障之核心內容，無以較嚴格審查標準審查之必要，惟上開分類
標準暨差別待遇之手段，與訴訟經濟及維繫訴訟體系一致性之目的
間亦應有合理關聯，方符合憲法對平等權之保障。

(二) 惟查，原判決適用刑事訴訟法 488 條、504 條、民事訴訟法 466 條，
 所產生之分類係被害人是否於一審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若是，
 刑附民被告即有一次救濟之機會，若否，被告即因金額之限制而無
 一次救濟之機會。

(三) 查，縱認原判決適用上開法規之目的，係在於訴訟經濟及維繫訴訟
體系一致性之目的，惟查此一分類、基於此分類所生之差別待遇，
亦與上開目的並無任何合理關聯，反而使得訴訟金額未逾 150 萬
元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是否有對判決進行救濟之機會，會
受對造(即刑案被告)決定何時開啟刑事附帶民事程序而決定，此已

1 使得訴訟體系失去一致性、受個別當事人何時開啟程序而影響。

2 (四) 是以，原判決適用上開法規之結果，所產生「刑事被告於一審或二
3 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分類、「刑附民被告對判決是否擁有一次
4 救濟之機會」之差別待遇，皆難認與訴訟經濟、訴訟體系一致性之
5 目的有合理關聯。

6
7 參、依翁岳生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 455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當立法者創
8 設具有體系規範意義之法律原則時，除基於重大利益，否則皆應受
9 此原則拘束。本案所涉刑附民訴訟，一般而言亦應對判決有一次上
10 訴機會，惟原判決適用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之結果，卻使此救
11 濟機會取決於刑事訴訟被害人於何審級提起訴訟，已有違體系正義
12 原則：

13 一、按翁岳生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 455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附件 5）略
14 以：「因平等原則之旨趣在於禁止國家權力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
15 對於相同類別之規範對象作不同之處理，故平等原則之本質，原就具
16 有雙面性與相對性(ambivalentundrel-ativ)，嚴格而言並非各該『規
17 範本身之違憲』，而是作為差別對待之兩組規範間的『關係』，或可稱
18 為『規範關係之違憲』(verfass-ungswidrigeNormenrelation)（註
19 一）。故本案須進一步探究以役別作為區別退休年資得否併計之規範
20 基礎，是否得認為『合理』。按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於不違反憲法
21 之前提下，固有廣大的形成自由，然當其創設一具有體系規範意義之
22 法律原則時，除基於重大之公益考量以外，即應受其原則之拘束，以
23 維持法律體系之一元性，是為體系正義。而體系正義之要求，應同為
24 立法與行政所遵守，否則即違反平等原則。」

25 二、再按民事訴訟法 437 條、466 條之規定，可見立法者應預設一般訴訟
26 之當事人，至少會有一審、二審之機會，僅於上訴三審時有金額之限
27 制：

1 (一) 按民事訴訟法 437 條之規定：「第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除別有
2 規定外，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3 (二) 再按民事訴訟法 466 條之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
4 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者，不得上訴。」

5 三、惟查，原判決適用刑事訴訟法 488 條、刑事訴訟法 504 條、民事訴訟
6 法 466 條之結果，已使得立法者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體系一致
7 性，取決於一造當事人(本文中為被害人)於何時開啟刑事附帶民事訴
8 訟程序。使得刑附民訴訟之被告僅能受限於對造之程序選擇權，並無
9 任何置喙之權利，使得刑附民被告與被害人對訴訟程序有不對等之關
10 係，亦難認有任何正當化此一不對等關係之重大公益理由。

11 四、末查，原判決適用法規之結果，使得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體系規範失
12 去一致性，而取決於被害人是否於一審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若
13 是，刑附民被告即有一次救濟之機會，若否，被告即因金額之限制而
14 無一次救濟之機會。此國家權力適用法規所產生之不對等之規範關係，
15 難認符合體系正義原則，依前開翁岳生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之意旨，應
16 認已違反憲法對人民平等權之保障。

17
18 謹 狀

司法院 大法官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

【以下證物（及附件）皆影本，各乙份】

委任狀正本乙份

附件 1：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許志雄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附件 2：司法院釋字第 574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附件 3：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羅昌發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附件 4：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黃昭元大法官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附件 5：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翁岳生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以下接狀尾)

具狀人：曾滯卉



撰狀人：

